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任教系所				最高學歷 (學校)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教師資格		升等類型	□學術研究型 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 為主。	□教學 以教學實踐與 成效為研究 成果為主。	與學生學習
學術專長 (送審專長)	主要專長 學術專長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次要專長			
任教科目	任教科目:						
任教單位、年 資 年個月		專任:年個月(自上次升等後始計算) 任教單位:					
		現職與經歷必須 含括送審資格任職起迄年月 ,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113 學年度送審教授等級填寫範例如示:開南大學 副教授 專任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開南大學 教授 專任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以下內容請依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系統履歷表填寫 名稱務必與送審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題目及送審目錄表羅列名稱一致。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應不會有期刊卷期。尚未出版者,請於「期刊卷期」欄位填寫 accepted,請於「出版時間」填寫接受證明時間(勿填寫預計出刊時間)。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請於「期刊卷期」欄位填 ISBN。							
代表論著名稱				出處/件數/產學台 契約編號/公開型		接受/出 版時間	合著者 姓名
代表著作	□專書□期刊 代表著作						
参考著作名稱			出處/件數/產學台契約編號/公開型		接受/出版時間	合著者 姓名	
参考著作 篇數:篇	1						
	2						
	3						
	4						
教學實務型升等-教學研究相關著作 (非教學實務型升等免填)(依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教學實務型升等應提出具教學專業 之具體研究,或教學創新實踐)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 1. 送審教師請依「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請檢附「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表」及「教師升等資料檢核表」下載表單(需 WORD 檔請與院助理聯繫)
- 3. 教師送審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人事室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升等送審